附件4

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

×不良处字〔 〕第 号

（当事人为自然人时填写如下信息）

当事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如下信息）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经查明，你（单位） 主要不良信用行为及其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

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经依法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列举陈述、申辩意见，已采纳意见，（或者未被采纳的意见、理由和依据），本机关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及《佛山市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

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

对你（单位）的信用分值进行扣 分，扣分有效期为 个月。

（供排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